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10	全科医学	临床	A142	儿童保健	临床
A11	内科学	临床	A143	妇女保健	临床
A11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A15	儿科学	临床
A11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A15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A11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A15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A114	肾内科学	临床	A16	健康教育与促进	临床
A11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A17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A116	内分泌学	临床	A18	急救医学	临床
A117	血液病学	临床	A19	重症医学 (ICU)	临床
A118	传染病学	临床	A1A1	眼科学	临床
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A1A2	耳鼻喉 (头颈外科) 学	临床
A11A	结核病学	临床	A1B1	精神病学	临床
A11B	老年医学	临床	A1B2	心理治疗	临床
A11C	职业病学	临床	A1C	疼痛学	临床
A11D	肿瘤内科学	临床	A1D1	放射医学	临床
A12	外科学	临床	A1D2	超声医学	临床
A12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A1D3	核医学	临床
A122	骨外科学	临床	A1D4	放射治疗学	临床
A12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A1D5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A12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A1D6	临床病理学	临床
A12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A1D7	临床输血	临床
A12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A21	口腔医学	口腔
A12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A22	口腔内科学	口腔
A128	肿瘤外科学	临床	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A129	康复医学	临床	A24	口腔修复学	口腔
A12A	麻醉学	临床	A25	口腔正畸学	口腔
A13	妇产科学	临床	A30	护理学	护理
A131	妇科学	临床	A31	内科护理	护理
A132	产科学	临床	A32	外科护理	护理
A14	计划生育	临床	A33	妇产科护理	护理
A141	妇幼保健	临床	A34	儿科护理	护理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35	门诊护理	护理	A5C	中医针灸学	中医
A36	社区护理	护理	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A37	其他护理	护理	A5E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A38	中医护理	护理	A5F	中西医结合学	中医
A40	疾病控制	公卫	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A41	公共卫生	公卫	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A42	环境卫生	公卫	A61	中药学	
A43	职业卫生	公卫	A62	临床药学	
A44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A63	医院药学	
A4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A71	心电学技术	
A46	放射卫生	公卫	A72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A47	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A48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4	临床病理学技术	
A4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A75	放射医学技术	
A4A	健康教育与促进	公卫	A76	超声医学技术	
A4B	卫生毒理	公卫	A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A4C	妇女保健	公卫	A78	口腔医学技术	
A4D	儿童保健	公卫	A79	核医学技术	
A51	中医全科医学	中医	A7A	康复医学技术	
A52	中医内科学	中医	A7B	病案信息技术	
A53	中医外科学	中医	A7C	输血技术	
A54	中医妇科学	中医	A7D	公共卫生技术	
A55	中医儿科学	中医	A7E	消毒技术	
A56	中医眼科学	中医	A7F	微生物检验技术	
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A7G	理化检验技术	
A5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A7H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中医	A7I	临床营养技术	
A5A	中医针推	中医	A7J	心理治疗技术	
A5B	中医推拿学	中医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一、医师专业

类别	专业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非手术 为主临床 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肾内科学、神经内科学、内分泌学、血液病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小儿内科学、精神病学、心理治疗、放射治疗学、传染病学、皮肤与性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000	1000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传染病学、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妇幼保健、心理治疗等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
	手术为 主临床 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5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计划生育、小儿外科学、眼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 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300	400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 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1500	20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眼科学	
				600	1000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小儿外科学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人次	800	10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眼科学	
400	500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			

				200	300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人次	800	1000	整形外科学、计划生育	
	其他临床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500	1000	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救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学、健康教育与促进、临床输血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7500	5000	临床医学检验学
				份	5000	5000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份	4000	4000	临床病理学	
	份		2500	3000	核医学、临床输血		
中医	非手术为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600	9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手术为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300	400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300	4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口腔	无病房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800	800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有病房和无病房。	
		诊疗人次	人次	3000	4000		
	有病房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400	500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人次	350	500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人次	300	400		

公卫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指标统计说明: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 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4. 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800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 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7. 整形外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8.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9. 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数，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

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二、护理专业

(一) 申报副主任护师：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48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二) 申报主任护师：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24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三、药学专业

(一) 申报副主任药师：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二) 申报主任药师：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四、技术专业

(一) 申报副主任技师：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二) 申报主任技师：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一) 注册申报。申报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在“申报系列”选择“卫生技术(2021版)”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二) 单位推荐。单位成立 7 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到 80% 以上。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在单位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推荐上报。

(三) 逐级审核。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推荐人选纸质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提交电子信息，并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呈报部门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集中上报。

(四) 集中确认。山东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

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审核合格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进行统一编号，并通知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打印本人带有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备查。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1. 提交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6份。

2.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指同级别），提交《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4份、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4份。

3. 申报平转专业或非企事业单位转岗的，提交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提交《“六公开”监督卡》1份，《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1份。

5. 提交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1份。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携带人事档案备查，同时提交本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单位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6. 提交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1 份及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原件。

7. 执业注册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申报护理专业人员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8. 提交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件或用人单位证明，复印件 1 份。

9. 申报晋升副高级主任医师的，提交《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审核表》原件。不按鲁卫人发〔2010〕5 号文件规定提供材料的其他申报人员，提交由所在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的相应书面证明。

10. 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提交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的审批手续原件，复印件 1 份。

11.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 2016-2020 年度以及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12. 提交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 1 份。

13.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且

有病房的申报人员，提交能够充分体现申报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病历复印件 5 份；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

14. 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5. 成果代表作：

①有论文或著作的：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论文或著作原件，复印件 1 份。论文和著作累计提交不超过 3 件。论文复印封面页和论文全文，每篇论文分别装订成册；著作复印封面页、编委会页、目录页和封底页，每篇著作分别装订成册。在医学中文杂志刊发的，须具有 CN-R 刊号，提交时同时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等主要网络数据平台的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SCI 收录的文章，须提交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提交论文的中文译本 1 份。

②有科研或专利的：累计提交不超过 3 件。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复印件 1 份。通过鉴定的须提交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

题的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提交相关立项材料。

③有学术兼职的：提交证书和文件原件，复印件1份，提交学术兼职累计不超过2项。

④有表彰奖励的：提交证书、文件原件，复印件1份，提交表彰奖励累计不超过2项，须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

⑤有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的：提供由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1份。承担临床教学任务限于指导进修医师、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医学实习生，提交累计不超过2项。有中医师带徒的，提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复印件1份。

⑥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等其他成果代表作的：提交代表作各1份，累计提交不超过5件。

手术视频等影音形式成果，内容应能够充分展示申报者本人在开展专业工作中具备创新性能力或水平，按照“申报专业+姓名+成果名称”格式命名，提交刻录名称内容一致的光盘1份。

提交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代表作，应为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策过程中切实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的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参考决策部门（单位）盖章确认。

（二）呈报部门提交材料

1. 送审报告 1 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等内容。

2.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呈报部门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4. 申报人员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 1 本。

5. 呈报部门所属申报单位相关信息确认表 1 份，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是否具有到基层服务或对口支援任务的证明材料。

6. 委托评审的中央驻鲁单位提交经有权限部门开具的委托函。

7. 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装入评审档案袋，封面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申报专业、晋升职称资格。

（三）有关表格内容填写说明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工作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2. “现职称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

3. “学历”：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

4. “专业工作量”：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结合自身情况，据实填写。填写的数据应与上传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一致。

5. “成果代表作”：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情况。

6. “论文著作”：

(1) “论著名称”：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 “杂志或出版社”：填写杂志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3) “作者位次”：是著作的，按照“主编、副编、参编、通讯、并列”选填；是论文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 “刊号或书号”：医学中文杂志只填写CN号；经SCI收录的医学专业论文填写ISSN号。

(5) “出版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7. “科研专利”：

(1) “名称”：填写科研或专利的全称；不接收未结题、未鉴定的科研材料。

(2)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省级以下科研主要完成人指前5位人员。

(3) “成果名称”：填报由评鉴单位作出的评定鉴定结论，按“政府奖励、行业奖励、国家专利、其他”选择填报；没有获得政府、行业奖励的科研，但已经结题或鉴定的，填报“其他”。

(4) “成果等次”：填写成果名称获得的等次，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选择填报。

(5) “级别”：根据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

(6) “来源”：填写“自选”或“立项”。

(7) “评鉴单位”：获得奖励的，填写政府或行业评鉴单位名称；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组织结题或鉴定单位名称。

(8) “获得时间”：获得奖励的，填写证书落款时间，×年×月。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

8.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

“单位名称”：填写委派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单位名称。

“带教内容”：根据实际选填“指导进修医师”、“带教规培学员”、“医学实习生”、“中医师带徒”，带教医学研究生按“医学实习生”一类填写。

“带教数量（个）”：填写带教学生的数量。

9. “其他成果”：

“时间”：根据手术、护理、科普作品完成的时间或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有关部门确认的时间填写。

“成果名称”：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其他成果”：“名称”填报，比如“手术视频：全髋关节置换术”。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认可机关（单位）”：根据实际填写。

附件 4

部分职称评审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

〔2020〕16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9.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附件 5

关于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数据来源的说明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要求，完善评价标准，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2. 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的工作数量、工作质量相关数据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

3.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通道，按照《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共享数据集（2018版）》标准，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卫生健康行业健康医疗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数据完整、准确汇聚至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同时，做好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填报工作。职称评审工作质量数据（包括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指标数据）均通过上述系统获取。

4. 今年的职称申报人员所有相关业务工作数据请于2021年11月15日12时前上传至相关系统。如因数据不完整影响职称

评价的，责任自行承担。数据要真实、准确，一旦发现有伪造、篡改病历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技术支持电话：0531-82768285，51765933，51765932。